

# T/JAASS

##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JAASS XXXX—2026

### 商品土鸡

Commercial native chicken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饲养管理 .....	1
4.1 饲养方式 .....	1
4.2 管理方式 .....	2
4.3 饲料 .....	2
4.4 疫病防控 .....	2
4.5 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 .....	2
5 质量要求 .....	2
5.1 上市要求 .....	2
5.2 体型外貌 .....	2
5.3 屠体外观 .....	2
5.4 感官指标 .....	2
5.5 屠宰指标 .....	2
5.6 品质指标 .....	3
6 安全卫生要求 .....	3
7 检验方法 .....	3
7.1 上市要求 .....	3
7.2 体型外貌 .....	3
7.3 屠体外观 .....	3
7.4 感官指标 .....	3
7.5 屠宰指标 .....	3
7.6 品质指标 .....	3
8 检验规则 .....	4
8.1 组批 .....	4
8.2 抽样 .....	4
8.3 检验类别及项目 .....	4
8.4 判定规则 .....	4
9 标志、包装、运输 .....	4
9.1 标志 .....	4
9.2 包装 .....	5
9.3 运输 .....	5
10 档案管理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江苏三德利食品有限公司、台州市非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和盈家禽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测试中心（扬州）、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与知识产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永胜、贾晓旭、卢一舟、高玉时、何根礼、吴祥辉、唐修君、樊艳凤、郭贤海、卢新旺、戴利霞、周倩、杨雪、陈健、叶俊文。

# 商品土鸡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土鸡的术语和定义、饲养管理、质量要求、安全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土鸡的生产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0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828 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NY/T 1333 畜禽肉质的测定
- T/NAIA 003 肌肉中肌苷 肌苷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土鸡 *native chicken*

指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管理机构认定的地方鸡品种，以及含有不低于75%地方品种鸡血统的培育品种（配套系）。

### 3.2

#### 商品土鸡 *commercial native chicken*

由上述认定的土鸡通过半放养方式或放养方式规范化养殖，达到市场销售标准的肉鸡或肉蛋兼用型鸡，其特点是饲养周期相对较长、肉品质优良。

注：包括活鸡、冷鲜和冷冻产品。

## 4 饲养管理

### 4.1 饲养方式

#### 4.1.1 半放养方式

利用房舍和有限范围运动场相结合的一种养殖方式。有固定鸡舍，舍外不小于1.0倍鸡舍面积的运动场，四周有围栏等设施。舍内地面铺设沙子、木屑、秸秆等垫料，或铺设网床，有食槽（料桶）、饮水器（水线）等。

#### 4.1.2 放养方式

利用荒地、林地、农作物园地等实行小群体、低密度的自由放牧的饲养方式。建有小型棚舍，棚舍呈点状分布，棚舍内有食槽（料桶）、饮水器（水线）等设施。

#### 4.2 管理方式

按不同品种鸡饲养管理手册进行针对性管理。

#### 4.3 饲料

4.3.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4.3.2 补饲谷物、玉米、红薯等，应干净、无霉烂变质。

4.3.3 放养区域不应使用农用除草剂等化学物质。

#### 4.4 疫病防控

应建立良好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根据当地疫情发生情况制定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鸡场的卫生消毒工作。

#### 4.5 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

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处理按GB 18596的要求执行，病死鸡的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5 质量要求

#### 5.1 上市要求

公鸡上市日龄不低于70 d，体重1.50 kg~2.35 kg；母鸡上市日龄不低于80 d，体重1.10 kg~2.00 kg。

#### 5.2 体型外貌

上市活鸡应具有饲养品种的典型体型外貌特征，脚爪细长，公鸡胫围3.6 cm~5.2 cm，母鸡胫围3.2 cm~4.8 cm，爪部有长短不等的距（俗称“脚钉”）。

#### 5.3 屠体外观

屠体皮肤毛囊开口较明显，有色羽品种有羽根残留。

#### 5.4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组织状态	热鲜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冷鲜、解冻产品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	无异味
加热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

#### 5.5 屠宰指标

屠宰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屠宰指标

项 目	要 求	
	公鸡	母鸡
屠宰率, %	88.1~91.9	86.5~91.5
半净膛率, %	78.1~82.0	76.5~81.5
全净膛率, %	65.0~69.0	63.5~68.5
胸肌率, %	13.9~17.1	15.5~19.2
腿肌率, %	20.5~26.7	19.1~23.3
腹脂率, %	0.5~4.5	3.5~9.0

## 5.6 品质指标

品质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品质指标

项 目	要 求	
	公鸡	母鸡
嫩度, N	≥15	≥16
系水力, %	≥48	≥50
肌内脂肪, g/100g	≥1.0	≥1.2
肌苷酸, mg/g	≥1.6	≥1.8
蛋白质, %	18~24	

## 6 安全卫生要求

产品安全卫生应符合GB 2762、GB 2763和GB 3165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要求。并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 7 检验方法

### 7.1 上市要求

日龄采用查验种蛋或雏鸡购置票据合同、孵化和饲养记录的方法检查，体重测定按NY/T 828的规定执行。

### 7.2 体型外貌

按NY/T 828的规定执行

### 7.3 屠体外观

目测法。

### 7.4 感官指标

热鲜产品预冷后立即鉴别。冷冻产品应解冻后鉴别。具体鉴别方法按GB 16869的规定执行。

### 7.5 屠宰指标

按NY/T 828的规定执行。

### 7.6 品质指标

#### 7.6.1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执行。

#### 7.6.2 嫩度

按NY/T 828的规定执行

### 7.6.3 系水力

按NY/T 1333的规定执行。

### 7.6.4 肌内脂肪

按GB 5009.6的规定执行。

### 7.6.5 肌苷酸

按T/NAIA 003的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组批

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或屠宰的为一批次。

### 8.2 抽样

#### 8.2.1 活鸡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0.1%，每批抽样数不少于5只。

#### 8.2.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按GB 16869规定执行。

### 8.3 检验类别及项目

#### 8.3.1 出场检验

每批鸡出场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场检验项目为5.1规定的项目。

####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和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首批鸡出栏时；
- b) 饲养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8.4 判定规则

#### 8.4.1 合格品

质量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均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为合格产品。

#### 8.4.2 不合格品

- 8.4.2.1 质量要求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品。不合格项目可进行复检。
- 8.4.2.2 安全卫生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为不合格品。不合格项目可进行复检。

#### 8.4.3 复检

- 8.4.3.1 复检抽样数量为本文件 8.2 规定的 2 倍。
- 8.4.3.2 首次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再次复检。再次复检为终检。再次复检的抽样数与首次复检相同。
- 8.4.3.3 复检结果全部达到规定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品。

## 9 标志、包装、运输

### 9.1 标志

### 9.1.1 活鸡

活鸡产品标志应包含产地、批次、上市日龄、饲养方式等信息，标志可捆贴在鸡的腿部或其它显著部位。

### 9.1.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 9.2 包装

### 9.2.1 活鸡

活鸡应采用通风良好并经消毒的笼具装放。

### 9.2.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应使用符合GB 4806.13规定的包装袋包装。

## 9.3 运输

### 9.3.1 活鸡

运输工具应做好消毒，并办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 9.3.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运输工具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冷藏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装。

## 10 档案管理

10.1 养殖过程要做好种鸡饲养记录、商品鸡饲养记录、饲料使用记录、兽药及疫苗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10.2 屠宰过程要做好肉鸡检验检疫记录、车辆及车间清洗消毒记录、进货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肉鸡出厂检测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发货记录、产品召回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

10.3 记录应真实、准确、清晰、可追溯，鼓励采用电子化记录方式；所有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参 考 文 献

- [1] 农业农村部第2625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2] 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